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青岛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青岛银行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陈华、戴淑萍、张思明、房巧玲、Tingjie ZHANG

2020年3月16日